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27號

原告 香港商技慕最網金流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嶋孝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路波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